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月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检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005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北矿检测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83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328.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 2 名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及限售期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1.60	12 个月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60	12 个月
合计		283.2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认购协议》，不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

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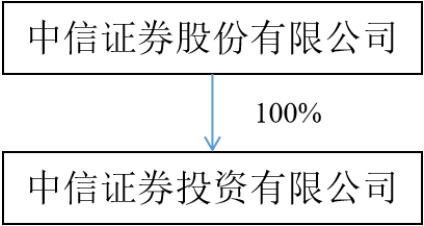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4-01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营业期限	2012-04-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00%的股

权，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证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证投资总资产 2,918,684 万元，净资产 2,616,20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295 万元，净利润 121,105 万元。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中证投资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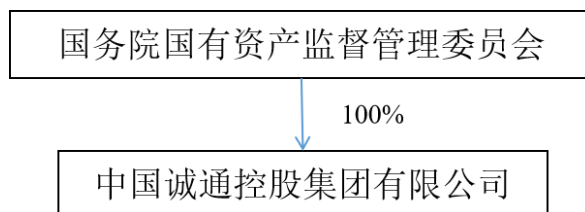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54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奚正平
注册资本	1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1-22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诚通总部
营业期限	1998-01-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诚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国诚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诚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国诚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中国诚通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是国资委首批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和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作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诚通锚定“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资央企”主方向，构建了基金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

育孵化的“4+1”平台布局。

其中基金投资板块，中国诚通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两只国家级基金为主，包括债转股基金等专项基金共同组成，支持央企国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大对前瞻性战略产业投资布局。股权管理板块，中国诚通推动央企战略性重组，成为国家管网集团、中国绿发投资集团、鞍钢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中国物流集团 5 家一级央企的主要股东，通过价值管理、股东赋能等途径，提升股权价值。资产管理板块，中国诚通接收经营性国有资产、主业剥离资产、困难企业，采取股权混合、业务重组、资产处置、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生产要素分解、重组和流动。金融服务板块，中国诚通搭建为中央企业提供信贷、企业资产重组、资本运作、债转股等多方面服务的金融服务大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板块，中国诚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所出资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国诚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于以上共识，中国诚通与发行人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产业资源协同整合：中国诚通作为 5 家一级央企的主要股东，将协助发行人围绕检验检测领域继续长期深耕和资源整合，助力发行人与相关央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业务合作与交流，支持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领域的扩展与延伸，优化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在检验检测领域的长期发展。

（2）为发行人全方位赋能：中国诚通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可在公司治理、市场战略、产业投资、并购重组等方面为发行人投后赋能，投后赋能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发挥积极股东作用支持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优势，在资本运作方案制定和实施、市场投资者合作交流、产业及资产资源整合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支持。

（3）科技产业合作支持：中国诚通作为国家级基金的发起设立单位，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国家战略，将有助于进一步支持发行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不断研发检验检测仪器关键技术，围绕发行人科技创新方面进行资本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助力发行人以及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技术及产品服务升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诚通的注册资本为 113.00 亿元，总资产为 5,978.61 亿元，净资产为 2,418.01 亿元，收入为 407.05 亿元，净利润为 53.92 亿

元。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诚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诚通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诚通控股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诚通控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中国诚通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制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